关于《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

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应急管理制度体系，促进全区安全态势平稳，2019年12月13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（赣府厅发〔2019〕102号），景德镇市市政府也制定了《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应急管理局代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了《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1.《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

2.《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共分二十三条，包括考核依据、适用对象、考核内容、考核等级、一票否决、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。

1.考核的内容。将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森林防灭火和消防工作合并考核。

2.考核的否决情形。增加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优秀否定情形，明确有6种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评为优秀。同时，根据省考核办法，调整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形，除安全生产方面的3种否定情形，增加了森林防灭火方面6种、消防方面1种和防灾减灾方面1种否定情形。

3考核结果的运用。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组织的其它考核中，分别按照所赋予分值的100%、90%、80%、70%进行评分，被“一票否决”的不评分。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被“一票否决 ”的，被否决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该年度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，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；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，不得提拔重用。因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被“一票否决”的，被否决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该年度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，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期间不能评优评先，不得提拔重用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4月11日，区应急管理局书面征求了各乡（镇）街道、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，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。

五、《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发文方式

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会名义发布实施。

昌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6日